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85號

上訴人 中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昌倫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30日命其給付被上訴人偉清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936萬2,58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與聲請均駁回等語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0,644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